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彭琳明、滕松林、雷涛,独立董事唐文忠、李晓东、王建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选举金建林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唐文忠先生、王建新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选举雷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彭琳明先生、李晓东先生、唐文忠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选举滕松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李晓东先生、唐文忠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相关的科技、服务类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根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为止。

附件:《刘根钰先生简历》。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附件:

刘根钰先生简历

刘根钰先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拥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2017年6月30日-现在: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副主席、执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现在: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23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7日-现在: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副主席、执行董事。

刘根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美凯瑞投资")、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投资")、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里国投")、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府文创基金")以及其他三名合伙人(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公告)共同投资设立厦门诚美数智赋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基金的管理人为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美创投")。本基金以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科技、服务及文创类优质企业。本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4,500万元,公司关联方诚美凯瑞投资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30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共认缴出资25,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飞雪女士任诚美创投、诚美凯瑞投资的总经理,诚美创投、诚美凯瑞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K97N2L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诚美创投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诚美凯瑞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诚美创投,诚美凯瑞投资及诚美创投的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飞雪女士,诚美凯瑞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袁隽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董事金建林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除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诚美凯瑞投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诚美凯瑞投资于2021年3月5日成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YNX87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东一楼107室B-01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郭玉霞持股54%、王业甫持股26%、王勇持股10%、李勇持股1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诚美创投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诚美创投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53)。

诚美创投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飞雪女士,诚美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袁隽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董事金建林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除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除诚美凯瑞投资外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诚美创投于2016年9月26日经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诚美创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7,271,948.09
负债合计	1,983,93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88,016.94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65,107.19
营业利润	4,069,740.90
净利润	4,064,603.51

(三)有限合伙人

1、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晓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148715Y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之二402室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文广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兵

注册资本:67,041.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082284G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798号国投商务中心A座905室

经营范围:(1)从事授取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及产权管理,对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持股。(2)通过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组、收购、转让等手段进行产权重组、优化国有资本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3)收取和管理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收益:①全资企业的税后利润;②参股、控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③国有资产存量的变现收入及其他收入。(4)运用国有资产收益和财政资金进行经营性项目的投资;(5)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6)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开发;(7)利用多种途径融资筹资、通过各种投资方式、多渠道开拓经营领域

股权结构: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里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BT4K04R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99号恒大广场写字楼23层2301、2305单元

经营范围: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819%
成都兴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传媒集团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善城绿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空港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8%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3.6954%
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217%
合计		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天府文创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天府文创基金已于2019年8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N695),其管理人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611)。

天府文创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其他三名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其他三名有限合伙人尚未最终确定(组织形式、出资金额、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或披露进展公告。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诚美数智赋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30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
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其他三名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200
合计			3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领域:以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服务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科技、服务及文创类优质企业。基金将优先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成都市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订协议,后续协议内容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以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二、合作方基本情况"及"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出资进度

采用认缴制。本基金认缴出资将由各合伙人分2期缴付:各合伙人首期缴资金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缴资金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3、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首次交割日起7年。为实现投资项目的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中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自首次交割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3年为退出期。

4、投资退出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清算退出等。

5、基金的管理模式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3票、文广投资1票、专家委员1票;投委会决策会议需5名委员同时参会并进行表决,方可生效。投委会决策事项原则上应该获得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4名及以上)通过。投委会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管理费

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2%;

(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自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收益达到门槛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单利8%/年计算,计算期间为各合伙人每期资金实际缴付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人收回相应出资之日止)之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收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绩效收益分配,同一顺序中,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分配,具体如下:

(1)10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该普通合伙人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实缴出资额;

(3)如有剩余,10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的门槛收益;

(4)如有剩余,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前述80%的收益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自非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如现金管理)原则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投资地域

基金应当优先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成都市企业。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与诚美凯瑞投资、文广投资、湖里国投、天府文创基金、其他三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相关的科技、服务类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诚美凯瑞投资、诚美创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外投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对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相关的科技、服务类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未定稿)。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问询函涉及内容工作量较大,问题涉及相关部门人员流失严重,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5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4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5.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5.14	426,636	2.589
		2021.5.17	220,000	2.44
		2021.5.20	428,101	2.09
		2021.5.21	240,000	1.99
合计		-	1,314,737	-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自2021年6月14日起三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

6、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42.94万元,与公司2021年1月30日发布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业绩存在较大差异,对此公司已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针对业绩修正的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7、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3日公司连续发布多位董事、监事及内审负责人辞职公告,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人员变动系个人原因。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新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新董事、监事的选举尚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6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5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集团")、广东英锐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锐行资产")签订了《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上述三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8%,汉麻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英锐行资产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汉麻集团等合资成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31日,合资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寰宇汉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

上述合资公司的成立属于汉麻集团与公司业务的自然延伸,合资公司设立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拓展与工业大麻产品相关产品的项目团队,有效开发了近百个电子烟油、电子烟具等与工业大麻相关的产品SKU。在后续的平台运营过程中,由于运营效果不佳,未产生收益,经与合作股东协商,公司对平台进行关闭,并于2020年9月注销该合资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4)。截至2021年5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7,41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8日、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8、2021-030)。

2021年5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35,59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3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